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 万元 (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50 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500万元(含) 和回购价格上限 20.50 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约 731,70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1,000 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20.50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约 487,80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具体回购股份注销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总资产约为人民币124,254.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人民币116,081.11万元, 货币资金约为人民币59,496.74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6.58%。若按回购金额总额上限1,5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21%、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9%、约占公司货币资金总额的2.52%,占比均不大。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30日、2024年4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50 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500万元 (含) 和回购价格上限 20.50 元/股测算, 预计本次回购约 731,707 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1,000 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20.50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约 487,80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2:00;13:3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厦56层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媛媛、张文静

联系电话:0755-28588566

传真号码:0755-28328808

电子邮箱:board@rapoo.com

4.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年4月19日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4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099 号中国储能大厦 56 楼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浩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代表股份164,103,7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2,880,000股的58.0118%。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6人,代表股份330,8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2,880,000股的0.1170%。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 代表股份163,772,878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2,880,000股的57.894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30,8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2,880,000股的0.1170%;

(3)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下述提案: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4,103,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30,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4,103,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30,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64,103,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30,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4,103,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30,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103,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30,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64,103,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30,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063,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90,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1%;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103,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30,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9.01 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63,857,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246,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8%;反对246,5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02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63,857,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246,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8%;反对246,5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03 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63,857,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246,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8%;反对246,5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04 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63,857,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246,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8%;反对246,5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05 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63,857,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246,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8%;反对246,5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06 审议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63,857,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246,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8%;反对246,5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164,103,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30,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64,103,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30,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同意164,103,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30,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164,103,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30,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164,103,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30,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及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164,103,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30,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103,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30,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164,103,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30,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103,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30,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宋幸幸、罗晓丹;

3.见证意见: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4-035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子公司天门启洁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门启洁”)关于收到天门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天环罚字【2023】20号)的重大事项报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处罚情况概述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7月26日上午,接投诉举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天门启洁生活垃圾运输车辆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天门启洁实施了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天门启洁56号、102号垃圾运输车驾驶员为了达到处理公司垃圾进厂条件,在未对渗滤液进行集中处理的情况下,通过抬升车厢的方式,将车厢内渗滤液排入岳口工业园7号路垃圾中转站门口雨水井,该雨水井未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最终流向潭湖沟。

天门启洁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相关规定。

天门启洁于2023年9月26日向天门市生态环境局提交承诺书,承诺依法对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并承担相应结果,已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损害评估,证明天门启洁愿意主动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环法规[2022]31号)第十一条相关规定,经天门市生态环境局集体讨论决定对天门启洁从轻处罚,参照《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相关规定,对天门启洁环境违法行为的自由裁量值减少17%。

(二)关于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针对天门启洁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相关规定,参照《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11),天门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天门启洁处以罚款人民币20万元整。

(三)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天门启洁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天门启洁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依法向天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天门启洁已缴纳上述罚款。上述行政处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持续提高内部管理和控制水平、完善内部控制及环境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执行法律法规,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并根据后续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经公司核查,上述处罚决定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4-033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4年4月22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确保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将适当延期进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人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运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进程,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4-034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6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6日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将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为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经营情况, 公司将于2024年5月6日 (星期一)15:00-16:00在全景网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王翼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宋澜涛先生、财务总监畅敞先生、董事会秘书孙华超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业绩说明会交流效果,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6日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5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全部获得通过;
4.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9:15至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建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名,代表股份800,122,9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5.9878%;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名, 代表股份784,489,385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938%。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名,代表股份15,633,5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39%。

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名,代表股份15,633,6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3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见证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1,221,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875%;反对8,801,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000%;弃权100,6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31,9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0604%;反对8,801,0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2959%;弃权100,6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37%。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1,221,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875%;反对8,801,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000%;弃权100,6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31,9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0604%;反对8,801,0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2959%;弃权100,6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37%。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三: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1,315,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93%;反对8,807,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26,5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6657%;反对8,807,0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33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四: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1,315,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93%;反对8,807,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26,5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6657%;反对8,807,0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33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1,221,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875%;反对8,801,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000%;弃权100,6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31,9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0604%;反对8,801,0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2959%;弃权100,6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37%。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5,457,3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671%;反对14,659,5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322%;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8,0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921%;反对14,659,5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7695%;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七: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0,122,22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 反对698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32,9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5%;反对6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八: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1,227,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882%;反对8,801,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000%;弃权94,6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37,9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0988%;反对8,801,0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2959%;弃权94,6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53%。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九: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1,221,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875%;反对8,801,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000%;弃权100,6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31,9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0604%;反对8,801,0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2959%;弃权100,6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37%。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1,321,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00%;反对8,801,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32,5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7041%;反对8,801,0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29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一: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1,128,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758%;反对8,863,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078%;弃权130,9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38,8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4649%;反对8,863,8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6976%;弃权130,9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375%。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1,321,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00%;反对8,801,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32,5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7041%;反对8,801,0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29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0,639,7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48%;反对9,483,1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8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50,4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3414%;反对9,483,1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65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李哲王冰

3.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